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 林冠貝

代 理 人 秦玉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52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1	440000